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机回收企业审查确定工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精神，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机回收企业、拆解企业审查确定工作的通知》（冀农字[2024]5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确保全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有序推进，现就农机回收企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查确定条件

- 1.依法具有农机回收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合作社；
- 2.存储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m²，同时应具备必要的设备，包括起重设备、喷号设备、照相机和电脑等办公设备；
3. 建立报废农机回收档案，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二、主体申报材料

- 1、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回收机具存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 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3、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人员配置、设备资料等。

4、存储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三、申报时限及联系方式

自愿申报农机回收企业应在9月16日前到农业农村局（场部老小学院内）进行申报，过期不候。

联系人： 李永利

联系电话： 022-69388074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2日

